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与范围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0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和具体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筹划、讨论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